

## 三门峡市陕州区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的中心任务，按照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要求，不断强化公开平台建设，创新公开方式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全面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增强干部队伍素质，自觉接受监督，为提升民政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提供有力保障，提高了为民服务水平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努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，明确由办公室专人负责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并依法规范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2022年，我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9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0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明确公开工作责任主体，提升政务公开水平，明确专人对网站内容进行日常读网检查，及时督办公开事宜。我局作为民生保障部门，公示公开内容与百姓息息相关。为减少我局公示公开工作的失误，我局建立双重核查机制，先由业务科室将公示公开内容核对整理后交至公开专员，再由公开专员对数据等内容进行二次核对，减少工作失误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政府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对政府信息公开范围、时限、方式、程序、监督和保障等方面进行规范，强化制度保障。同时，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，指派专人负责，强化信息发布的监督和管理。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，增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力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、准确和全面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，但是对照文件规定和上级要求，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与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一是民政方面的政策文件公开不够全面，政策解读力度还不够大。二是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覆盖还不够全面。

我局将继续按照上级要求，把握政策文件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我区民政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为推动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的高效发展贡献民政力量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文件规定，我局2022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(二) 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。按照工作要点要求，我局制发了《三门峡市陕州区民政局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关于提高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三陕民〔2022〕14号文件。

(三)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。经过排查，我局无政务新媒体。

(四)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